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正经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条文修订对照表	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设立。	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设立。 <u>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</u>
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全体股东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实行监督，保障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。	第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全体股东负责， <u>监事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，监督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，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。</u>
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 <u>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。</u>	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 <u>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u>
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	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。 <u>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履职能力。</u>
第二十二条 <u>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。</u>	第二十二条 <u>监事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，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报告，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，并向中国</u>

	<u>证监会、交易所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。</u>
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，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；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。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	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，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；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。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。 <u>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</u>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年3月5日